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7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3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0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3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30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士龙	2009 年	2007 年	2015 年	2022 年	签署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2017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2 年	签署 5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涛	2000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2 年	签署 4 份，复核 6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